

361
2008 9 26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利用函〔2008〕1423号

关于湛江市 2008 年度城市建设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关于湛江市 2008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湛府〔2008〕11 号）业经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批准，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8〕419 号文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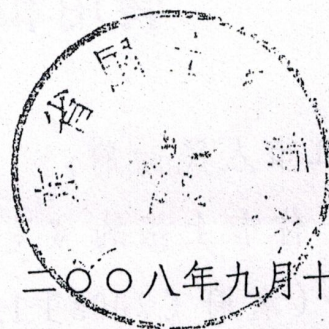
一、同意你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准用地 113.1279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100.6509 公顷，农用地转用 100.0567 公顷，占用耕地 58.9976 公顷。上述用地涉及集体土地的，一并办理征收手续。

二、在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内使用土地，按照上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用于城市基础设施、住宅、公共建筑、工业仓储等建设，其中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用地不得低于居住用地的 70%。

三、请你市按照我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审批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土资利

用电〔2007〕11号)要求,在依法履行征地前期有关程序基础上,尽快组织制定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并序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你市具体实施。

附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广东省广州等4市2008年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2008〕419号)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8年9月18日印

排印: 陈 岗

校对: 罗昌友

共印 1